⊙第一部分

民法總則

學習重點

Chapter 1 法律關係與權利體系

Chapter 2 自然人

Chapter 3 法人

Chapter 4 物

Chapter 5 法律行為

Chapter 6 行為能力

Chapter 7 意思表示

Chapter 8 條件及期限

Chapter 9 代理

Chapter 10 無效及撤銷

Chapter 11 消滅時效

Chapter 12 權利之行使



Chapter 1

法律關係與權利體系

關鍵焦點

- 1. 形成權、請求權、抗辯權的區分。
- 2. 形成權、請求權、抗辯權的舉例。

申論題

Essay Question

一、形成權、請求權、抗辯權為何?並各舉一例以明。

(92高考一般行政)

【解析】



形成權

形成權,是權利人依自己的行為,使自己與他人之間的法律關係發生變動的權利,如撤銷權、解除權、追認權、選擇權等。而形成權主要 在於權利人可以根據單方的意思表示,使得法律關係的效力發生、變 更或消滅。

諸如:民法第**79**條規定:「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, 所訂立之契約,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,始生效力。」即法定代理人 承認後,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之契約為有效,此即為形成權之範疇。

♦ 請求權

請求權,是指權利人要求他人為特定行為的權利,其包含作為與不作

為。而請求權的權利人不能對權利客體為直接支配,須透過義務人之 作為或不作為,方能實現其權利。

諸如:民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:「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,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。」此條文中之請求給付,即係為請求權之範疇。



抗辯權

抗辯權指權利人用以對抗他人請求權的權利。而抗辯權之作用主要在 於防禦方法,而非攻擊方法,故必須有他人行使請求權,方能行使抗 辯權,如同時履行抗辯權、不安抗辯權、先訴抗辯權、永久抗辯權 等。

諸如: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:「時效完成後,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」此條文即為明確之時效完成之永久抗辯。

申論題

Essay Question

二、何謂請求權?何謂形成權?試說明其意義,並舉例之。

(94地特一般行政)

【解析】



請求權

請求權,是指權利人要求他人為特定行為的權利,其包含作為與不作為。而請求權的權利人不能對權利客體為直接支配,須透過義務人之作為或不作為,方能實現其權利。請求權可分為債權請求權、物權請求權、身分請求權。

多數請求權皆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,當消滅時效經過後,當事人雙 方皆可放棄其權益,如債權人不能直接支配債務人支付票款,遂聲請 支付命令,請求為支付行為,若經過消滅時效仍為請求支付行為,雙 方當事人皆未為時效抗辯,則請求權仍繼續存在。



形成權

形成權,是權利人依自己的行為,使自己與他人之間的法律關係發生變動的權利,如撤銷權、解除權、追認權、選擇權等。而形成權主要在於權利人可以根據單方的意思表示,使得法律關係的效力發生、變更或消滅。

又形成權多數有除斥期間之規定,即於權利之存續期間內不行使,期間經過後則當然消滅。例如,民法第92條規定:「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,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,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,始得撤銷之(第1項)。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,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(第2項)。」及第93條規定:「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,一年內為之。但自意思表示後,經過十年,不得撤銷。」



自然人

關鍵焦點

- 1. 自然人出生。
- 2. 胎兒之權利能力。
- 3. 死亡宣告及法律關係。
- 4. 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完全行為能力。
- 5. 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。
- 6. 姓名權與人格權。
- 7. 住所與居所。

申論題

Essay Question

一、關於自然人出生,通說採取獨立呼吸說。有人認為,其實完全露出說比較科學,理由如下:呼吸固然為生命存在之特徵之一,即使呼吸停止亦不得謂為死亡,特別是在當今醫學較發達的今天。所以就算採取獨立呼吸說,該生命開始之時應該溯及于自出生完了時。假設A出生於一月一日,但由於A體質衰弱,等到一月二日才開始獨立呼吸,如果按照獨立呼吸說,A於二日起才取得民事權利能力,顯然與出生這一客觀事實不相符合,從而得出獨立呼吸說不及完全露出說那麼更利於保護胎兒的權益。請問你同意這種觀點嗎?

【解析】



獨立呼吸說

係指胎兒之出生,視胎兒能否獨立自主呼吸為判斷,亦即因胎兒於母體內,無法獨立自主呼吸,故須脫離母體後始能以其自身肺部臟器獨立呼吸,始屬出生。而獨立呼吸說,係為現行主要之學說及實務見解所採用。



露出說

係指胎兒從母體產出,其係包含一部露出與完全露出。而就露出僅係 代表甫脫離母體,並未表示已能獨立存活,故此學說較不可採。

結論

就本題旨所述,出生於一月一日,而至一月二日才開始獨立呼吸,就獨立呼吸說觀之,係自一月二日始取得權利能力,而以露出說則係以一月一日取得權利能力,然就民法第7條:「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,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,視為既已出生規定。」故採獨立呼吸說仍不影響A之權利能力之行使,反就露出說則可能因出生後為無法獨立呼吸後死亡,則會有胎兒與自然人身分上認定之爭議,管見以為採行獨立呼吸說較能明確界定自然人之身分。

申論題

Essay Question

- 二、甲女已懷孕8個月,民國90年10月8日因X百貨公司週年慶前去參觀、購物,豈知是日乙攜帶槍枝前去X公司尋找董事長內討債、 洩恨,甲為流彈擊中,雖經X公司警衛人員緊急送醫治療,但甲 中槍之後一直處於昏迷狀態。一個月後甲情況惡化,醫院評估甲 恐不治,乃緊急對甲施以剖腹,並在甲死亡後的半小時順利取出 嬰兒A。惟A因甲遭受槍傷關係,出生時即罹患腦神經麻痺致一生 弱智。問:
 - (1) 本案若X、乙、丙有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理由,A可否以自 己在胎兒時,即有身體及健康之受害而請求賠償?
 - (2) A對在其出生前已死之母親甲,得否以自己受有損害,依民 法規定,對乙、甲及X公司請求損害賠償?

(99地特一般行政)

【解析】



胎兒之權利能力

按民法第7條規定:「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,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,視為既已出生。」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:「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又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: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,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與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: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,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,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,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故A於甲懷孕時遭受槍傷,致使腦部受有損傷,雖時仍為胎兒,惟為保護個人之利益,視為其已出生,遂對於身體、健康與勞動力之損害,得依上揭條文向該管法院對X、乙、丙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訟,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



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

按民法第192條第2項規定:「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,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及民法第194條規定: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,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,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

故A對於母親甲受槍傷死亡,可依據上揭條文請求X、乙、丙請求侵權 行為損害賠償,包含第192條第2項的扶養費用,以及第194條的慰撫 金。

申論題

Essay Question

- 三、說明下列各詞之意義及其區別:
 - (1) 死亡宣告與禁治產宣告。
 - (2) 財團法人與計團法人。
 - (3) 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。

(94高考一般行政)

【解析】



死亡宣告與禁治產宣告

1 死亡宣告

係指自然人離去其住所或居所,生死不明達一定期間,法院為死亡的宣告,使之與真實死亡生同等效果。因為人失蹤之後,其有關的權利義務關係即無法確定。此種狀態若任其長久繼續,對社會對個人均為不利,例如配偶的關係、財產的繼承等,皆有妥為處理的必要。故法律特設死亡宣告制度,以解決自然人失蹤後所留下的困難問題。

2 禁治產宣告(受監護宣告)

係指對於心神喪失、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,法院得因 本人、配偶、最近親屬二人,或檢察官之聲請,宣告禁治產,禁止